

司考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8\\_A1\\_8C\\_E6\\_c36\\_512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51245.htm)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

**【重点法条】**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《行政复议法》第21条；《行政诉讼法》第44条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行政处罚，这是原则，但考生应重点识记以上两个相关法条分别规定的4种例外情形，这些情形是司法考试多选题命题的素材。**【重点法条】**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1留意以上3种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措施。2注意第（一）项是3%而非3‰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